

113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筆試及口試測驗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

一、應試地點：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(樂群樓)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。

二、入場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起開放現場就座。

三、筆試：

1. 請務必自行攜帶書寫文具、修正帶(液)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及其他特殊書寫工具。
2. 請將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)置於右上角，書籍及包包、手機等個人物品請放置於試場內前方講臺旁。
3. 電子器材(手機、呼叫器)務必確實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，若未關機而於考試中響起影響考場秩序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，口試時比照辦理。
4. 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(8 時 45 分前)得准許入場外，第二節應準時入場；每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。
5.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、准考證、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；彌封貼紙黏貼處請勿毀損。
6.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(如遇違規事件，考生亦應於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)。
7. 試題應隨試卷繳回。
8. 答案卷中加註明顯記號或填寫姓名者，以零分計算；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(液)修正，否則不計分。
9. 應考人如遇特殊事故，須臨時出場者，應經監考人員許可，並隨往監視。
10. 應考人進入考場即禁止互動及交談，可視個人健康狀況配戴口罩，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，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，查驗後應立即戴上口罩。

四、口試：

1. 考生待考時亦不得使用電子器材(行動電話、呼叫器)，務必確實關機，若未關機而於待考或口試中響起影響考場秩序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。
2. 參加口試結束後，應直接離開考場，不得再返回待考區。